

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的参加人数：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军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；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